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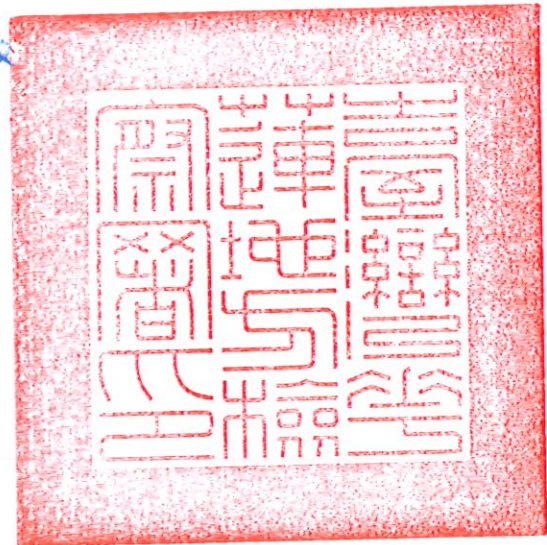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合 113 戒毒偵 39 字第 0197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戒毒偵字第 3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OPPO 手機<無 SIM 卡>)	支	1	鄭建隆，住花蓮縣 秀林鄉○○村○○ 00 號	
2	電子產品 (sony 手機 <含 SIM 卡 1 張>)	支	1	鄭建隆，住花蓮縣 秀林鄉○○村○○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613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蔡勝浩 決行

裝

訂

線